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099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DJ6B2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，配合113年1月1日起
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
用繳納金額對照表(公教人員)，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
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
稱基金管理局) 113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
15%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
第11300000011號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
爰基金管理局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
表(公教人員)」，並提供各俸(薪)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請自即日起，請依案附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單
機版待遇調整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執行版本更新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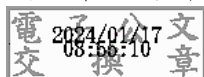


業；另113年1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(作業月份113年2月)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以上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基金管理局業務組(公務人員身分，請洽8236-7328；教育人員身分，請洽8236-7319)；系統更新及使用疑義，請電洽該局資訊室(8236-7413或8236-741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